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8號

原告 林怡曼

訴訟代理人 李明海律師

梁鈺府律師

陳俊愷律師

被告 林怡君

訴訟代理人 賴思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使用契約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新臺幣144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確認兩造間就其等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如起訴狀附圖編號D所示部分面積二分之一（下稱系爭使用部分），為原告所管理使用之契約（下稱系爭分管契約）存在。觀諸原告主張系爭使用部分即為液化石油氣儲存場所儲存格編號1至6部分，又儲存格租用予訴外人民興能源有限公司、中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祥泰液化煤氣公司、日伸瓦斯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格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有被告所提上開公司之使用契約書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21至127頁）。又系爭分管契約未定有期間，則應

01 以原告依系爭分管契約十年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為原告可
02 得之客觀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4萬元【計算
03 式：2,000元(每月租金)×12個月×10年×6格儲存格＝1,440,0
04 00元】。

05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石慶

08 法官 江彥儀

09 法官 鍾宇嫣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2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
13 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15 書記官 林政佑